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16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的前任 2005 年 11 月 15 日来函，兹在此转告自 2004 年 10 月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印度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采取的更多步骤（见附件）。

印度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供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要求的更多资料和澄清。

常驻代表

尼鲁帕姆·森（签名）



2006 年 1 月 16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印度政府为执行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提供的投入

1. 自从 2004 年 10 月递交关于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来，印度政府采取了更多步骤，进一步加强管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现有立法和管制机制，以确保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不会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或肆无忌惮分子手中。这些步骤详见以下各段。

2005 年《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法》）

2. 该法于 2005 年 6 月颁布，是关于禁止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相关的非法活动的全面综合立法。该法规定了一系列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的非法活动为违法活动，禁止未获得中央政府正式授权的任何人处理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的事务。

3. 该法补充完善了现有立法体系（见 2004 年 10 月递交的报告第 3 段所列内容）。

具体地说，该法禁止：

- 非法制造、获取、拥有、开发和运输核爆炸装置或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第 8(1)节）。
- 向任何人非法转移（直接或间接）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转移对此类武器的控制权（第 8(2)节）。
- 非法制造、获取、拥有、开发或运输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其运载工具。非法向任何人转移化学或生物武器（第 8(3)和(4)节）。
- 非法向任何人转移专门用于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第 8(5)节）。

上文所述的禁止转移的规定适用于恐怖主义分子或非国家行为者。

- 该法规定，转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专门用于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以及可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或者转移裂变或放射性材料用于开展恐怖主义行动属于严重的刑事犯罪（第 8 和第 9 节）。
- 该法还禁止转移、获取、拥有或运输裂变或放射性材料用于开展恐怖主义行动（第 10 节）。
- 该法规定，其条款适用于任何在印度境外犯罪的人（第 3 节）。

4. 印度一直对可直接或间接用于开发、生产或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物资和技术的出口进行管制，如早期提交的报告第八部分（S/AC.44/2004/(02)/62）所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法》规定了以下内容，以更新现有的出口管制系统：

- 严格管制敏感和两用技术，确保国内开发的专门知识不会泄漏；该法对此类技术从印度向境外转移，或由海外印度人导致的这种转移，以及向印度境内的外国人转移进行管理，以实现转移此类技术的管制（第 13(2)和第 13(4)节）。
- 该法禁止从印度出口任何出口商知道会被用于设计和制造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用于其导弹运载系统的材料、设备或技术（第 11 节）。
- 该法普遍禁止印度人或印度境内的外国公民在任何为该法所禁止或管制的交易中担任中间人（第 12 节）。
- 该法还规定了向印度转运或通过印度转运的可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物资或技术的管制措施。该法关于转运及过境管制条款适用于印度专属经济区及其领空，以及任何在印度境内外注册的船只、飞机或其他交通方式（第 13 和第 3 节）。只有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其运载系统不相关的运输活动才属于“无害通过”。

5. 该法规定了不同程度的民事和刑事处罚：

- 凡违反与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相关的条款，或违反涉及恐怖主义分子，包括企图协助恐怖主义行动的条款，该法规定最低判处五年监禁，最长可判处终身监禁（第 14 和第 15(1)节）。
- 该法还规定了任何企图违反或教唆违反其任何条款，从而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帮助的人应负的刑事责任，最低判处五年监禁，最长可判处终身监禁（第 15(2)节）。
- 该法规定了违反出口管制的民事和刑事责任，最低判处六个月监禁，最长判处五年监禁。累犯最低将判处一年监禁，最长可判处七年监禁（第 17 节）。
- 凡违反向印度境内的外国公民转移受管制技术的管制措施，该法规定了民事处罚，对累犯规定了刑事处罚（第 16 节）。
- 该法还规定对虚假申报或伪造文件实施财务处罚（第 18 节）。

该法全文可在 <http://meaindia.nic.in/disarmament/07da01.pdf> 查阅。与 2004 年 10 月提交的报告 (S/AC.44/2004/(02)/62) 所列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一道, 该法满足了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要求。

更新国家出口管制清单和许可证发放准则

6. 印度制定了一份关于特殊化学品、有机物、材料、设备和技术详细清单, 禁止或只有在获得许可证及满足附带条件 (2004 年 10 月提交的报告 (S/AC.44/2004/(02)/62) 第 28 段) 的情况下才允许出口清单所列物资。发放与清单所列材料、设备或技术相关的许可证, 需要递交必要的文件, 包括最终用途及最终用户证书。清单会定期审查和更新。

7. 在印度政府出口管制系统逐步演变的过程中, 印度政府不断更新国家出口管制清单和准则, 使其更能跟上时代的步伐, 并与印度支持的全球核不扩散及导弹不扩散目标保持一致。2005 年 7 月 15 日印度公布了修订后的清单和许可证发放准则。

8. 许可证发放准则规定, 评估清单所列物资的出口申请时, 应考虑若干因素, 其中包括最终用户的证书, 物资或技术最终用途申报的可信度, 从供应方到最终用户的物资运输系统的完整性, 物资或技术的最终用途违背印度的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目标的可能性, 全球不扩散目标或印度对其作为缔约方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出口物资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恐怖主义集团和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风险也是评估申请时考虑的因素之一。

9. 这些准则还规定, 印度政府也可酌情要求接收国提供更多的正式保证, 包括关于最终用途和不再转移的保证。另外, 对于可能被转用作, 或在开发和制造过程中用于或用作能够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系统的物资或技术, 出口许可证还可规定关于最终用途的更多条件。

10. 转移清单所列任何物资的相关“技术”的申请都将被视作该物资本身的出口申请。清单和准则可在印度政府国际贸易总局网站上查询 (<http://dgft.delhi.nic.in>)。